

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第一屆第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14時00分

貳、主席：黃董事長韻玲

參、地點：市政大樓N202會議室

記錄：洪筱婷

肆、出席人員：

一、董事（依姓名順序排列）：王文儀董事、何燕玲董事、李建復董事、李應平董事、馬天宗董事、商台玉董事、張耕宇董事、陳子鴻董事、曾金滿董事、葉雲平董事、黃韻玲董事、蔡宗雄董事、蔡琰儀董事、薛忠銘董事、鍾永豐董事

二、監事（依姓名順序排列）：林賢郎監事、邱美珠監事、段鍾潭監事、殷正洋監事、戴智琪監事

三、其他出席人員：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籌備主任 丁度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顏俊明、劉育麟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劉后安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張蓉真、蔡依婷、陳君怡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建設科 鄧文宗、劉畊甫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創發展科 蘇鈺娟、連婕、陳嘉琳、葉衛璇、周敬翎、葉芳吟、鄭雅儷、李奕璇、陳映呈、陳幸鈺、潘俊翰、劉祥甫、何宜娟、鄧乃慈、葉宜欣、溫惠君、李祖寧、陳燕秋、洪筱婷

伍、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董監會成立後所召開的第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感謝各位董監事的蒞臨支持與文化局協助本次會議召開，而北流中心成立初期會有許多需要各位董監事討論、審議之業務，企望各位董監事持續支持，今日安排數件重要議事進行討論，會議正式開始。

陸、報告案

一、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預算書：

(一)董監事及出席單位發言摘要：

1. 王文儀董事：本預算書已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代為研擬並提送臺

北市議會審議通過，建議本案為報告性質，並希望監督機關能給予尊重，保留未來行政法人與董事會調整預算書內容之可能。

2. 李建復董事：

(1)請問 1.2 億政府補助款是否有年限？

(2)其中業務成本費用是 127,863 千元，是針對目前員額 40 人來計算，但目前尚未招募，可能會招募不滿或超額，是否還可調整？

(3)補助款是一次撥付至行政法人的帳戶，由行政法人自行運用嗎？

3. 蔡宗雄董事：回復李董事(1)(2)初步估算北流中心 109 年的營運為此數值資料，但仍視實際營運團隊可做適度修正，期待表演廳可正常營運，對照小巨蛋檔期審議的狀況，我們相對樂觀。另(3)今年的 1.2 億待行政法人組織成立後，撰寫計畫至文化局即會撥付，由行政法人自行運用，若有結餘將留在行政法人。

4. 商台玉董事：是否可大致解釋行政法人與議會之間關係？

5. 殷正洋監事：在經營場館的同時，兼顧推廣流行音樂，如何與中央合作，目前預算書中似乎還看不到，是值得我們考慮的。

6. 蔡琰儀董事：是否可加入一個但書，把預算的部分排除在意見，在 109 年的部分已成沒有審議的事實和權限。

7. 王文儀董事：就本預算書的收入平衡表，表達明年少了政府 6 千萬的補助款後，中心收入的部分依推估要達約 6 千萬，這也是為什麼只能報告，不能同意的原因，再來也是要請大家好好的估算。

8. 李建復董事：經營場館及推動流行音樂兩個議題可能是衝突的，這可能是未來這二年都會碰到的問題。

9. 張耕宇董事：期待可貢獻和推廣流行音樂，希望我們在日後多加強這部分的討論。

10. 葉雲平董事：建議下次會議可請北流中心籌備處或籌備處主任做綜合性的專案報告。

11. 邱美珠監事：

(1)就收支平衡表上，資產的部分只有流動資本，目前有表演廳等場館，資產不屬於北流中心嗎？

(2)政府補助款是編在收支表項下的收入來源，而這補助款為何不是放在淨值下的基金呢？

(3)另請問固定資產的部分？

(二)決議：本案洽悉。因本中心 109 年度之預算案前已由臺北市政府代為提送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成為「法定預算」在案。故本案並非「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所定需經本中心董事會審議通過之「年度預算」，爰以報告案方式提請董事會洽悉，並授權本中心經營團隊視需要進行調整及提報董事會據以執行。

柒、討論案

一、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董事會會議議事規章草案（原報告案改為討論案）：

(一)董監事及出席單位發言摘要：

1. 段鍾潭監事：請說明第十條第二款「本中心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部分。

蘇鈺娟專員說明：依行政法人法第八條及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中都有提到「董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可與他所屬的行政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若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則不在此限。」若日後有上述情事發生，需在董事會議上提案討論，並經出席董事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便可作為特別決議者，即可避免利益迴避的疑慮。

2. 鍾永豐董事：這部分先前是有經過討論，當時有參考兩廳院作法，可請王文儀董事提供兩廳院在面臨相關問題時的作法。

3. 王文儀董事：

(1)兩廳院適用條文與北流中心相同，但國表藝中心在實際運作上之租借場地不在此限。

(2)去年底公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想請教利衝法之於行政法人所有董監事的規範為何？

蘇鈺娟專員補充說明：有關北流場館的場地租借部分，是否構成所謂的租賃交易行為以及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範，文化局與法務局會再進一步的研究。

4. 蔡宗雄董事：因中央法規可能還會修法，建議北流董監事有通案性做法：如董監事循場地借用辦法程序提案申請者，可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經董事會同意後即可。

5. 曾金滿董事：

(1)基本上還是不能違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雖然可借鏡文化部所屬單位操作方式，但因為董監事組成人員的狀態不大一樣，建議請法務單位去研究一個可行的方案及是否可排除的條文。

(2)經查國表藝自治條例，假設董監事所屬單位或相關關係人有申請案，需提報董事會議，採通案原則或個案由董事會自行決定，而申請准駁依一般申請程序辦理。

6. 李應平董事：建議可參考國表藝中心當時法規裡「租賃」項目是如何排除在章程裡。

7. 段鍾潭監事：

(1)議事規章中定議這會議為「董事會會議」，而內文為「董事會議」，建議修改一致「董事會議」。

(2)第七條所指排定之議程，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動，以及臨時動議等，對未出席的董事恐有資訊不公之狀況。

(3)第九條中列出數個項目與第十條列出二個項目，需有出席董事一定比例之同意，但其實大多事項皆需要過半數同意，在法例上似無彰顯該項目的重要性。

8. 邱美珠監事：北流中心自治條例中明定，有關年度預算、組織章程及規章之審議，係屬董事會權責，且有實體討論，建議本案以及組織章程草案原列報告案改以「審議案」，方符合規定。

(二)決議：本案通過，各董事所提意見，供本中心於草擬修正草案時參考，並將修正草案報請董事會審議。

二、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組織章程草案（原報告案改為討論案）：

(一)董監事及出席單位發言摘要：

1. 邱美珠監事：

(1)本章程第十二條設置部門和預算報告書中的組織概況圖部門名稱不一致。

(2)該章程同樣參考北流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為防事項遺漏，建議增加一條「若有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較為周全。

2. 李應平董事：

(1)組織編制員額上限為 85 人，若包括表演廳、文化館及產業區的員工數是否足夠及如何編制？

(2)本章程第三條未開宗明義地說明北流對於流行音樂產業所扮演的角色和重點，具體建議將第三條第一款下移，原順序調整為三、四、一、二、五供大家參考。

3. 馬天宗董事：本章程第三條「本中心業務範圍」的內容攸關組織及人力編制是否合理。

4. 張耕宇董事：建議召開相關會議集結大家共識，希望台灣流行音樂達到何種目標和方向，才會回溯培育人才要怎麼做，內容就會變比較聚焦。

(二)決議：

1. 第三條所列各款業務順序調整如下：「一、培育流行音樂相關人才，扶植流行音樂產業。二、辦理流行音樂產業研究及推廣業務。三、本中心各場館及附屬設施之經營管理。四、辦理流行音樂演出及相關展覽活動。五、其他與本中心設立目的相關事項。」

2. 其餘條文照原案通過。

三、執行長任命案：

(一)董事長說明：首先要和董監事們報告，北流因為是流行音樂類的公法人，所以擔任北流執行長的條件會比一般音樂類公司的總經理要求更多，主要的工作會有四大面向：

1. 面向政府：因政府是出資者，所以北流執行長對於中央機關文化部、立法院以及台北市政府、台北市議會，甚至政府各個法人機構之間都必定要有的熟悉度，還有爭取資源的能力。

2. 面向產業：北流從倡議到掛牌，流行音樂產業這十幾年來經歷非常大的變化，音樂產業裡的主流、另類、獨立、跨界等等的，充滿不同的音樂內容、形態和商業模式，北流執行長必需熟悉過去、現在、未來的音樂產業生態系，才能整合並且符合音樂人普遍的期待。

3. 面向社會：北流從原先興建的預算 45 億新台幣到後來完工預計所需要的 60 億新台幣，每一塊錢都是納稅人的血汗錢，社會大眾對北流的期望非常深，同時對北流的監督也會非常嚴格，北流不只

在硬體上必需成為台北市和台灣的地圖釘，要像 101 成為大家熟悉且喜愛的地方，在軟體上必需要把流行音樂和市民生活緊密結合，這不僅是社會需要的，也是有利於流行音樂發展的友善環境。

4. 面向國際：台灣一直以來都是華語流行音樂的重鎮，因為網路娛樂世代的興起，我們除了中國大陸有更多的機會去面對東協國家、南向日本、韓國、印泰、歐美非等等各種市場的契機，我們如何透過盤點合作讓台灣流行音樂產生出最大的能量，北流會需要扮演一個很重要且很嚴謹的角色。

綜合多方的考量，我推薦任命彭季康先生為執行長，我們是全心全意要來服務音樂產業，也非常希望董監事們能給我支持，謝謝。

(二)決議：本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 一、鍾永豐董事提請辭聘董事：依據「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學校行政人員不得兼任地方機關所設立的行政法人，北藝大校方不同意本人兼任北流董事一職，特此辭聘。

玖、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第一屆第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簽到表

時間：109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 14:00-16:00

地點：臺北市政府北區 N202 會議室

	姓名	出席者簽名
董事長	黃韻玲	黃韻玲
董事	王文儀	王文儀
董事	何燕玲	何燕玲
董事	李建復	李建復
董事	李應平	李應平
董事	馬天宗	馬天宗
董事	商台玉	商台玉
董事	張耕宇	張耕宇
董事	陳子鴻	陳子鴻
董事	曾金滿	曾金滿
董事	葉雲平	葉雲平
董事	蔡宗雄	蔡宗雄
董事	蔡琰儀	蔡琰儀
董事	薛忠銘	薛忠銘
董事	鍾永豐	鍾永豐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第一屆第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簽到表

時間：109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 14:00-16:00

地點：臺北市政府北區 N202 會議室

	姓名	出席者簽名
監事	林賢郎	林賢郎
監事	邱美珠	邱美珠
監事	段鍾潭	段鍾潭
監事	殷正洋	殷正洋
監事	戴智琪	戴智琪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第一屆第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簽到表

時間：109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 14:00-16:00

地點：臺北市政府北區 N202 會議室

單位	職稱	出席者簽名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p>張碧夏 蔡淑娟 202042</p>
文創發展科		<p>蘇純娟 陳燕秋 連美 何直明 陳嘉琳 李素 葉芳吟 鄧曉 陳景欽 潘俊翰 劉祥南 葉得瑛 蔡淑娟</p>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籌備主任	<p>王智中</p>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第一屆第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簽到表

時間：109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 14:00-16:00

地點：臺北市政府北區 N202 會議室

單位	職稱	出席者簽名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建設科	科長	鄭淑亭 劉研希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主任 幫工控司	顏俊明 劉育麟